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项目支出表

五、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拨款明细表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性质、职责等情况

区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区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负责本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负责本区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组织和指导本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在本区的贯彻执行；负责监督管理本区市场秩序；负责本区宏观质量管理；负责本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本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本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本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本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统一管理本区计量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本区标准化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本区检验检测工作；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依法组织对本区认证活动实施监督；负责本区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贯彻落实国家、本市关于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 机构设置情况（内设机构数量及名称，下属单位数量及名称）

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共30个，分别为：办公室、法制科、执法协作科、登记注册科、市场监督管理一科、市场监督管理二科、企业信用建设与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公平竞争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标准化科、认证监督管理科、食品药品安全协调科、应急管理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安全监督管理科、药品监管科、器械化妆品监管科、药械市场监管科、知识产权科、科技与财务科、人事教育科、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工会。派出机构21个，分别为：鼓楼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果园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密云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檀营地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十里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河南寨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巨各庄镇市场监督管理所、东邵渠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大城子镇市场监督管理所、穆家峪镇市场监督管理所、石城镇市场监督管理所、高岭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太师屯镇市场监督管理所、不老屯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北庄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古北口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冯家峪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新城子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溪翁庄镇市场监督管理所、西田各庄镇市场监督管理所、中关村密云园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机构1个，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三）人员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单位行政编制305人，实有人数292人；事业编制109人，实有人数102人；退休人员285人。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预算12701.416298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数13076.235529万元减少374.819231万元，下降0.03%。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在职人员减少，退休人员增加。

（一）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2488.927159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488.927159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二）本年其他资金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事业收入0万元。

6.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8.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

9.其他收入0万元。

（三）上年结转结余212.489139万元

10.上年结转结余212.489139万元。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以下内容金额为0也需保留）

2025年支出预算12701.416298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数13076.235529万元减少374.819231万元，下降0.03%。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在职人员减少，退休人员增加。

(一)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121254441.19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95.47%，比2024年年初预算数12511.092029万元减少385.647910万元，下降3.18%。

（二）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363.48304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数565.143500万元减少201.660460万元，下降55.48%。其中：

1.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

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1. 年终结转结余资金212.489139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5年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密云区市场局等1个所属单位。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154.028万元，比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减少1.95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年预算数0万元，与2024年年初预算数0万元一致。
2. 公务接待费。2025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数0万元一致。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5年预算数154.0280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2025年预算数0万元，与2024年年初预算数0万元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5年预算数154.028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燃油58.5万元，公务用车维修50.4万元，公务用车保险30.55万元，其他支出14.57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年初预算数155.9780万元减少1.95万元，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5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3.22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3.2224万元。

（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2025年本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总额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5年本单位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44.842801万元。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2个，占本部门本年预算项目2个的100%。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154.3万元，占本部门本年项目支出预算的100%。

（五）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名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压力管道安装审查检验和定期检验费、市场监管罚没收入、锅炉、压力容器检验费，收费依据：收费依据为《关于修订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管理办法及收费标准（试行）的函》（京发改〔2005〕1005号）、《关于部分特种设备复检等收费标准的函》（京发改〔2009〕2359号）、《关于免收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综〔2012〕2451号）、《关于车用气瓶等特种设备检验收费标准的函》（京发改〔2016〕1583号）和《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京财综〔2017〕569号），执收主体:北京市密云区特种设备检测所，收费部门: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费标准:按照以上五个批准文件中确定的具体标准收取，收入预计434.5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共有车辆65台，共计164.908242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套）、共计59.85万元。2025年预算安排中，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共计0万元。

1. 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指本部门当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附件：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报表